

珠江三角洲农业志

(初稿)

六

珠江三角洲果木业发展历史概况
和荔枝龙眼、柑桔、香大蕉、菠萝
四大水果生产发展史



佛山地区革命委员会《珠江三角洲农业志》编写组

编 辑 说 明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又说：“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中，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清理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是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条件；但是，决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我们遵照毛主席这些教导，编辑这本《珠江三角洲农业志》，作为珠江三角洲农业生产调查研究的一部分，为今后发展珠江三角洲农业生产提供参考。

本志初稿分成六册：一、珠江三角洲形成发育和开发史；二、珠江三角洲堤围和围垦发展史；三、珠江三角洲池塘养鱼业发展史和捕捞渔业、海水养殖的历史发展概况；四、珠江三角洲蚕桑业发展史；五、珠江三角洲主要作物和畜牧、林木历史发展概要；六、珠江三角洲果木业发展概况和荔枝龙眼、柑桔、香蕉、菠萝四大果树生产发展史。

（注：为了便于阅读，第三、第五、第六册内容稍有变动，故从第三册开始，改用现名。）前二册对珠江三角洲农业总的开发有关；后四册是反映各个作物生产在珠江三角洲发展过程，特别是对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历史过程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塘鱼、蚕桑和四大果树，有其特殊意义，因而在三、四、六册较详尽地分别介绍出来，以供参考。

本志原于六十年代中期已辑成初稿，由于部份人员对历史情况不够熟识，特别没有学好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在进行

整理时，错误很多、很大。在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同志们提出许多宝贵的意见和批评，给我们教育很大。现本着毛主席提出的有错就改，改了就好的教导，于一九七五年夏，在中共佛山地委、地区革委的领导和佛山地区革委科技局的具体指导下，组织少数人力，进行修改，个别部份作了必要的补充，仍作初稿刊出。但由于修改人员的阶级斗争经验和历史知识不足的局限，在立场、观点上还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对封建统治阶级和封建时代的知识分子所遗留下来的文献中某些歪曲了历史事实的材料，未能加以识别和批判的情况，相信还有不少，希望同志们不断提出批评和指正。

本志记述的时代范围，还是从先秦至解放前为主，至于解放后二十多年来珠江三角洲农业生产一日千里，旧貌变新颜的宏伟面貌，计划另行编写，本志只略述解放后突出的成绩。

本志在修改过程中，得到有关方面的工、农、兵和广大群众的无私帮助；同时又得到广东中山大学地理系、广东师范学院地理系、广东农林学院蚕桑系、上海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室、上海师范大学地理系河口海岸研究室、江苏省农科院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武汉水利电力学院、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和广东省、广州市、佛山市博物馆等单位支持和老师的指导，使本志修改能顺利进行，特在此表示谢忱。

佛山地区革命委员会《珠江三角洲农业志》编写组

一九七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珠江三角洲果木业生产发展历史概况	(1)
第一节 两汉至宋、元 (公元前三世纪至公元十四世纪 中期) 果木生产概况.....	(2)
一、两汉至三国 (公元前206年——公元265年)	(2)
二、魏、晋、南北朝 (公元265——580年)	(3)
三、隋、唐、宋、元 (公元581——1368年)	(4)
第二节 明初至“民国”前期 (公元十四世纪后期至二十 世纪三十年代) 果木业生产的盛况.....	(9)
一、明初 (公元1368——1505年) 果木业生产的迅速 兴起.....	(10)
二、明中至清中 (公元1506——1840年) 果木业发展 的盛况.....	(11)
三、鸦片战争后至“民国”前期 (公元1840——1933年) 果木业生产的继续发展.....	(15)
第三节 日敌侵犯后, 果木业的全面衰落和破坏.....	(21)
第二章 珠江三角洲荔枝生产发展历史	(25)
第一节 汉至唐、五代 (公元前206年——公元960年) 荔枝生产的兴起.....	(26)

第二节	宋至元(公元960——1368年)荔枝生产的发展……	(28)
第三节	明至清中叶(公元1368——1840年)荔枝生产 的大发展……	(31)
第四节	鸦片战争至解放前(公元1840——1949年) 荔枝生产的不平衡而至逐渐衰落……	(40)
第五节	荔枝栽培的历史经验……	(46)
第三章	珠江三角洲龙眼生产发展历史……	(51)
第一节	两汉至元(公元前206年——公元1368年)龙眼 生产概况……	(51)
第二节	明至清中叶(公元1368——1840年)龙眼生产的 迅速发展……	(52)
第三节	鸦片战争至解放前(公元1840——1949年) 龙眼生产逐渐衰落……	(56)
第四节	龙眼栽培的历史经验……	(60)
第四章	珠江三角洲柑桔生产发展历史……	(63)
第一节	汉至唐(公元前206年——公元907年)柑桔 生产概况……	(64)
第二节	宋至清中叶(公元960—1840年)柑桔生产的 不断扩大……	(65)
第三节	鸦片战争后至“民国”前期(公元1840—— 1933年)柑桔生产的大发展……	(68)
第四节	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和日敌侵占期间(公元 1934——1949年)柑桔生产不断衰落……	(78)

第五节 柑桔栽培的历史经验.....	(84)
第五章 珠江三角洲香、大蕉生产发展历史.....	(88)
第一节 汉至元(公元前206年——公元1368年)香、大蕉 生产的概况.....	(88)
第二节 明至清中叶(公元1368——1840年)香、大蕉 生产的扩展.....	(90)
第三节 鸦片战争至抗日战争前(公元1840——1938年) 香、大蕉生产的盛期.....	(92)
第四节 抗日战争至解放前(公元1938——1949年) 香、大蕉生产的衰落和恢复.....	(98)
第五节 香、大蕉栽培的历史经验	(100)
第六章 珠江三角洲菠萝生产发展历史	(102)

第一章 珠江三角洲果木业生产 发展历史概况

珠江三角洲是著名的水果产区，果树资源极为丰富，栽培历史悠久，二千多年来已先后见于文献记载。其中如荔枝、龙眼、柑桔、香大蕉、橄榄、梅、杨桃(原名稔)、人面子、余甘(又名油柑)等，在二千年前的汉代已有记载；柚、枇杷、频婆子(原名海焙子，又名凤眼果)、古度树(即无花果之一种)、菠萝蜜(即树菠萝)、枸橼(包括香橼、佛手)、海枣(即枣椰子，又叫伊拉克枣)等，在一千三百至一千七百年前的晋到南北朝时已有栽培；黎檬(原名宜母，即广东柠檬)、黄皮、番石榴(原名黄肚子)、杧果(原名蜜望子)等，在六百至一千三百多年前的唐、宋已有栽培；菠萝(凤梨)、番木瓜(原名蓬生果)、番荔枝等则是在明末清初时传入栽培的。至解放前，先后见于记载而且比较常见的果树就有五、六十种，其中以荔枝、龙眼、柑桔、香大蕉和菠萝等的果实品质最佳，栽培最为大宗，成为珠江三角洲的四大名果(本省的四大名果，没有包括龙眼在内，但本地区的龙眼，在历史上有一定地位，因此，都加以整理出来)，驰名于中外，而且广大劳动人民在长期的生产斗争实践中创造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珠江三角洲长期在封建统治下，束缚了生产力，特别是在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期受到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

义的压迫、剥削和摧残，果树生产受到破坏，许多果园荒废，产量下降，生产处于奄奄一息。

解放后，劳动人民翻身作主人，在毛主席、党中央的英明领导下，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广大果树产区的贫下中农、社员群众和革命干部，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中，认真贯彻执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全面落实农业“八字宪法”，水果生产取得了巨大成就，为珠江三角洲的果树生产发展历史揭开了新的一页。

第一节 两汉至宋、元（公元前三世纪至公元十四世纪中期）果木生产概况

一、两汉至三国（公元前206年——公元265年）

在祖国的古代文献中，珠江三角洲的荔枝、龙眼、柑桔、香蕉、橄榄、桃、李、梅、杨桃、人面子、枳椇等果树早有栽培的记载。汉代，南海的荔枝、龙眼已作为对封建帝王的贡品。统治着今广东地区的“尉佗（南海尉赵佗），献高祖（公元前206——公元前195）鲛鱼、荔枝”①。到了公元一、二世纪时的东汉，封建统治阶级，更要求“南海献龙眼、荔枝”，用“十里一置，五里一堠”的护送方法，结果，“奔腾险阻，死者继路”②。从此可见：早在两千多年前南海郡属地区的荔枝、龙眼品质已是相当优异。《汉书·地理志》也描述当时的番禺县（属南海郡）是“果布之凑”的都会。看来，水果又已作为交换的

物品了。

公元一世纪后期的粤人杨孚，著述一本《异物志》，把广州附近生长的荔枝、桔、枸橼、芭蕉、稔（杨桃）、橄榄、余甘、益智、枳椇等果树性状、用途以及采摘方法等，都作了握要的记述，说明那时对于果品的价值和栽培意义，已有相当的认识。再从近年来南海西村（现属广州）皇帝岗和番禺龙生岗的汉墓中出土的祭品，就有梅子、橄榄、人面子、酸枣等果核存在。这更有力地证明在两汉时，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水果种类已经不少，栽培是相当普遍了。

公元三世纪前期三国吴时，一个封建官僚虞翻被贬来粤，将赵佗的故居（今广州光孝寺）改作苑囿，种植频婆（即凤眼果）和诃子，叫做“虞苑”③。又说明那时广州城内已建立栽有果木的园庄了。

二、魏、晋、南北朝（公元265——580年）

三国以后，北方战乱频繁，中原士族，大量南迁。珠江三角洲地区僻处岭南，局势较为安定，土地和人口都有所增加，作为调剂生活的水果生产，进一步有所发展。在那期间，记述南方果树的古文献也增多了。如西晋郭义恭的《广志》（三世纪七十年代），嵇含的《南方草木状》（有说该书是南宋时人所伪托的），裴渊的《广州记》（四世纪稍后），顾微的《广州记》以及《齐民要术》引录的《南方草木状》等。这些著述，除对已有的果树性状，记述较前期为详尽外，对果树的种类及其品种的记载，都有所增加。如柚、枇杷、桂木等，在前期的文献中是没有记述的。又如甘蔗“有三种”④，壶桔“有七、八种”⑤，枇杷有“大者如鸡子，小者如龙眼，白者为上，黄者次

之，无核者如蕉子，出广州”⑥。类似这些品种分类的记载，前期也是没有的。正说明对果树的栽培和认识有了较大的发展。此外还从国外引进韶子（名毛荔枝、山荔枝）⑦、海枣（即枣椰子，又叫波斯枣、伊拉克枣）⑧、古度树（无花果的一种）⑨和树菠萝⑩等果树，使果树的生产有了新的扩大。同时这些著述，还谈到了枸橼、桂木、橄榄、乌榄、人面子、杨桃等果品的加工和利用。这就更说明了这些果树的生产，足以供应当时鲜果需要而有余外，又说明了果品的销售市场的扩大。

三、隋、唐、宋、元（公元581——1368年）

隋、唐统一全国以后，由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对果品的加工利用有了进一步发展，销场的扩大，从而也促进了果树生产的发展。唐初，统治阶级对于园圃农业方面，除规定种桑之外，还可杂植果树。这对发展果树生产，起了一定促进作用。因此广州附近地区出现了大面积的荔枝园⑪；同时还进一步引种了外国的果树，如杧果⑫、洋橄榄（名齐墩果或名油橄榄）⑬和底称实（无花果的另一种）⑭等。而荔枝则反映出当时“又有焦核者”⑮的品种了。可见，唐代的果树生产，是有发展的。唐亡以后，广东地区属南汉统治，封建割据的统治头子刘龚和刘鋹，大量发展荔枝的栽培。连他死后的“刘王墓……漫山皆荔枝树”⑯。刘鋹每年当荔枝熟时，在其大量吸取人民血汗而建成的富丽堂皇的“昌华苑”中，设“红云宴”⑰。可以想见：穷奢极侈的刘氏王朝，由于对荔枝的爱好，从而促使荔枝的栽培和发展。

唐中叶以后，国内外交通贸易的日益扩大，广州已成为一个对外贸易基地。又由于果品加工利用的发展，到了宋初，“闽、粤荔枝食天下，其余被于四夷”^⑮。“（荔枝）入京师，外至北戎西夏，其东南舟行新罗、日本、琉球，大食之属，莫不爱好，重利以酬之。故商人贩益广，而乡人种益多”^⑯。宋初郑熊著述的《广中荔枝谱》^⑰，是全国最早的一部荔枝专著，记载了二十二个品种。随后又有《增城荔枝谱》^⑱，记载荔枝品种又达百余个。看来荔枝的栽培，到了宋代，已发展得十分普遍了。

其余如各种果品，见于宋代范大成《桂海虞衡志》（1175）的有黄皮子和黄肚子（按即番石榴）等，相信这些果品在宋代经已列入人工种植的杂果类了。此外周去非的《岭外代答》（1178）载：“南方果实，以子名者百二十，或云百子，或云七十二子，半是野生草木实”。如罗见子（按即酸豆）、木竹子、五棱子（按即杨桃）、黎檬子、山韶子、千岁子、藤韶子、不纳子、古买子、羊矢子、壳子、秋风子、黄皮子、黄肚子、部蒂子（可能是葡萄子）、频婆子（按即凤眼果）、木馒头（按即薜荔），等等。所列的杂果，在以后的《广州府志》以及珠江三角洲各县县志里都先后有所记述。说明这些果树，各县是有分布的。不过其中许多还是半野生或野生状态的，而且所有名称又是地方俗名，如古买子、羊矢子、不纳子、藤韶子、壳子、盐封子等，近代植物学家和园艺学家尚未很好进行考证和鉴定。但我们可以看到珠江三角洲地区果树资源极其丰富，而且宋代已经广泛利用半野生的果树了。

元时，杧果已传入番禺的下茅种植，后来下茅香杧（也作香檬）

由于栽培得法，便闻名各地。清吴其濬《植物名实图考》已提到下茅香檬品质优良，不过他将檬果和黎檬相混，说：“黎檬子……一名宜蒙子，广州下茅香檬，盖元时所种者，尤香馥云”。这里说明元时下茅的香檬，品质特别好。但我们认为广州下茅香檬，所指的是檬果（杌果），而非黎檬（柠檬）。

元《一统志》（1302）里，对番禺、南海、东莞、新会、增城等县的果树，都有记录。除较详记录的有荔枝、龙眼、蕉子、橄榄、黄皮、柑子、香檬、杨梅的性状和品种外，还特记录有“西瓜”，说：

“广州自至元归附（1280年前后）后，方种此种。其实圆碧而外坚，其子有三色，黄、红、黑，瓜凉，可止烦渴。尚有含子瓜、香瓜、银瓜、王瓜、金瓜等，今岭南在在有之，遂为土产。甜瓜，南海、番禺、新会皆有，郡人谓南汉时，种熟进贡，为御爱瓜”。可见西瓜、甜瓜、金瓜等品种，已在元代的珠江三角洲“在在有之”的情况了。

元致和元年（1328）陈大震的《南海志》，是本地区属县较早的地方志，果树方面，记载有：“荔枝（原注：东汉时南海进荔枝）今佳品多出增城。其名有胜玉、麝香匣、大将军、小将军、皱玉、状元红、绿罗袍、紫罗袍、大丁香、小丁香、天茄子、黄泥子、水晶团（按即糯米糍）、犀角子、又有金钗子一名丫髻子（按即黑叶），龙眼，柑子（原注：有源柑、银柑、有馒头柑，以其子尖如馒头，香味不减温柑），橙，桔，柚子，金桔，宜母子（原注：一名黎檬子……大德三年，泉州路煎糖官呈用里木榨水，煎造舍里别。——蒙古语曰：解渴水也），里木，即宜母子，卢桔（按即枇杷），香檬，橄榄（原注：有丁香榄，较香味，丁香尤胜），乌榄（原注：一名木威），

绿榄（原注：似乌榄而色绿，汤治如乌榄法，其味尤香，亦有红色者），蕉子（原注：佳者出增城，有青芽蕉，黄芽蕉，以青芽为香美），桃，李，梅，梨，柿，栗，茅栗，杨梅，菠萝蜜（原注：一名囊伽结，南海庙东西各一株，西域种也），频婆子（原注：韶州月华寺种，旧传三藏法师在西域携至，如今多有之），葡萄子，人面子，茅锥子，水瓮子（按即水榕），古买子，买莠子（按即酸豆），秋风子，金斗子，青竹子（按即多花山竹子），山不纳子，桂木子，干岁子，不纳子，毛韶子（按即毛荔枝），羊矢子，三敛子（原注：一名羊桃），盐封子，倒捻子（按即桃金娘），鬼拗子（按即枳椇），菩提子（按即蒲桃），冬桃，扁桃（按即芒果），岭梨，山枣（按即酸枣），石栗，马脐子，蔗（果蔗），李子，西瓜，甜瓜等”。

看来：到了元代，主要的果树种类，已都具备了。但荔枝的品种，据《南海志》的记载，比前代的《荔枝谱》有所减少。这除了著书的目的要求不同，各有侧重外，相信还有当时统治者的不适当政策措施所破坏和自然灾害的袭击所致。据地方志记载，南宋淳佑五年（1245）冬十二月大雪，珠江三角洲各地都“积盈尺余”。荔枝是比较不耐低温的果树，经过这次冻害，枯死的不在少数，也是有可能的。

〔附注〕

- ① 见西晋 葛洪 《西京杂记》。
- ② 见东汉 班固 《东观汉记》。
- ③ 虞苑故址，即今光孝寺。据《光孝寺记》：“三国时虞翻居此，废其宅为苑圃，多植频婆、诃子，时人称为虞苑。”

- ④、⑧ 见晋 嵇含 《南方草木状》。（有说该书是南宋时人所伪托的）
- ⑤ 见东晋 裴渊 《广州记》。
- ⑥ 见西晋 郭义恭《广志》。
- ⑦ 东晋 裴渊《广州记》：“韶（《齐民要术》误作歆），似栗，赤色，子大如栗，壳有棘刺，被其外皮，有肉如脂肪，着实不齐，味甜酢，核似荔枝。”
- ⑧ 见晋 顾微 《广州记》。
- ⑩ 明 《广州府志》1473年版：“菠萝蜜，萧梁时（公元503——557年）西域达奚司空携一子栽于南海庙……他处皆自此分种。”
- ⑪ 见《南海县志》1642年版。
- ⑫ 见陈藏器 《本草拾遗》。
- ⑬ 《酉阳杂俎》：“齐墩树出波斯国亦出拂林国，树长二三丈，皮青花白，似柚，极芳香，子似杨桃，五月熟，西域人压为油，以煮饼果，如中国之用巨胜也。”
- ⑭ 《酉阳杂俎》：“底称实波斯国呼为阿驿，拂林呼为底珍，叶有五出，似蓖麻，无花而实，实赤色，味似干柿，而一年一实。”
- ⑮ 见唐 刘恂 《岭表录异》。
- ⑯ 见明 《广东通志》1535年版。
- ⑰ 见宋 陶穀 《清异录》。
- ⑱ 见宋 曾巩 《福州拟贡荔枝状》。
- ⑲ 见宋 蔡襄 《荔枝谱》1059年。
- ⑳ 《广中荔枝谱》的著者郑熊，还著有《番禺杂记》，据《说郭》列为唐代人，但《宋史艺文志》及明黄佐《广东通志》认为宋初人。
- ㉑ 《增城荔枝谱》，据《通志艺文略》食货类种艺门著录，撰者是张宗冈，大约是北宋人，于熙宁九年（1076），到增城做官时所写。

第二节 明初至“民国”前期（公元十四世纪后期至二十世纪三十年代） 果木业生产的盛况

明、清两代，是珠江三角洲封建经济高度发展的时期。这时果木业生产也有较大的发展。

位于珠江三角洲中心的广州、佛山等城市，这时期人口迅速增加，贸易也更加兴盛。嘉靖年间，广州已成为“十里朱楼，商贾云集”的大都会，是全国对外贸易的重要港口。广州附近的佛山，陶、冶业十分发达，是全国有名的四大镇之一。而东江下游的石龙，又“交通广、惠”，是东莞“邑之一会”。由于专业手工业的发展，就必会使农村劳动力大量流入城市，又更加促进城市的繁荣，从而增加了为非农业人口服务的园艺业及其他农村付业的需要。因此，在城镇、墟市等人口密集地区附近的园艺业便获得相应的发展和日益专业化了。尤以珠江三角洲的果木业，不仅为了封建社会统治阶级和当地自给的需要而发展；而且自唐、宋以来，逐渐负有为全国广大市场，甚至国外市场需要而生产亚热带特有果品的任务。这样就使原来已具有一定规模的果木业有进一步发展的需要。由于当时果品市场扩大，销路广，价格高，是最能“图利”的农业经营项目之一，所以农民便往往因为“稻田利薄”，而“每以花果取饶”①，“弃肥田以为基，以树果木”②，而加速了果树的发展。当时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荔枝和龙眼的种植，往往成为衡量财富多寡与社会地位高低的标准，认为“有荔枝之家，是为

大室”，“家有荔枝千株，其人与万户侯等”③，已成为一般农村里的“生业之籍”④。可见：果树栽培的兴盛情况。总之，明、清两代果木业的发展情况，明初是逐渐兴起和不断发展，到明末、清中为发展盛期，鸦片战争后，由于政治上经济上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化，果树的生产品，曾经一个时期继续有较大而不合理的发展，后来又转为日益衰落。

一、明初（公元1368——1505年）果木业 生产的迅速兴起

社会的不断前进，商品经济又刺激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明初果木业生产也投入以商品生产为主的行列中了。广州在明嘉靖以前，是全国对外贸易三个门户之一，所以更刺激了广州附近地区果树栽培的发展。如南方特产亚热带果树荔枝、龙眼等，在广州西面的泮塘、荔枝湾和柳波涌一带，其塘基边、河堤岸上以及“周回四十里”的荔枝洲，这期间又大量的补植和改种，其栽培的规模和出产的数量，都为过去朝代所不及⑤。

当时广州城内，也普遍种植各种果树。龙眼则“在在可植，城中夹道而实累累”⑥。又是“满城蕉荔绿阴浓”⑦。说明了城内诸种果树种植的普遍。

南宋期间，广州及其附近地区已种植了不少柑桔⑧。到了明代，柑桔的种植更为普遍。以后发展到有一定经营面积的桔、柚园和专以种植橙桔的“橙桔户”，当时谓之为“桔籍”⑨。

南海县的九江乡，由于“乡濒海，粒食惟艰，……因凿池养鱼为业”⑩，把“凿池”的余泥叠成基，成为基、塘错杂的地区。更为了

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当时九江乡所植的圆眼，已是“遍野”，作为“生业之籍”^⑪。正统年间（1436——1449），农民革命领袖黄萧养攻打九江时，当地的反动阶级实行“四面斩树（荔枝、龙眼），重叠塞路”，负隅抗拒。可见明初、中期龙眼、荔枝栽植的普遍，也是最早成为果基鱼塘的专业性经营地区。至万历年间（1573——1620），九江乡的蚕桑业迅速兴起，经大量“除老树，付桑麻”，果树便很快“十去七八”了^⑫。

番禺县的萝岗（今广州市郊），自宋代鍾姓祖先由增城赤泥迁到这里后，经过几代的繁衍，到明初，人口渐次增加，因为这一带“山多田狭”，有利于发展各种果树，这里的居民便把罗峰山一带，“栽培梨、荔、梅、橄榄诸果”，萝岗尚存有老荔枝树数株，据说是千年老荔，又萝岗“横直三十余里，皆植梅树，梅花开时，一望浑如玉海”^⑬，可见梅树栽培的盛况。

二、明中至清中（公元1506——1840年）

果木业发展的盛况

明中以后，珠江三角洲的封建经济迅速发展，作为农业商品经济主要项目之一的果木业，也获得很大发展。除了上述的一些较早兴起的地区外，其他地区的果树栽培业，大多在明嘉靖以后发展的。

据明末清初番禺人屈大均所撰的《广东新语》反映的情况，较为详尽，说：“广州望县人多务贾与时逐，以香、糖、果箱、铁器、藤蜡、番椒、苏木、蒲葵诸货，北走豫章、吴、浙，西北走长沙、汉口，其黠者南走澳门，至于红毛、日本、琉球、暹罗斛、吕宋，帆踔